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補充公告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採購總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採購總協議的額外資料。

(I) 價格釐定及定價政策

由於北京碧水源是該類型膜輔料中國極少數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認為此情況下,不具有較強可比性的同類第三方,因此價格釐定政策不適用於該公告中「價格釐定及定價政策」段中「(i)該類產品在中國於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價格及條款」,而是根據「(ii)若(i)不適用時,採購總協定雙方以合理、公平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信用條款釐定」。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已就膜輔料單價進行磋商,確保未來三年內膜輔料單價將不高於過往三年的平均單價,而且北京碧水源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採購單價與其向其他客戶出售類似的膜輔料的單價是可比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方式確定的膜輔料採購單價符合合理、公平原則,並且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

本公司亦將採取適當的內部審批機制,確保每年度膜輔料單價保持穩定水平,方可達成有關交易。若本公司獲得的膜輔料價格高於過往三年平均單價,或採購成本及利潤空間缺乏合理性,本公司將通過包括招標採購部、內控部、法務部、財務部等在內的相關部門進行採購可行性分析,並通過總經理辦公會或董事會審批,審慎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北京碧水源進一步磋商更優惠的條款,以符合上文披露的本公司的定價原則。

(II)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經考慮公司未來三年的實際需求,本公司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具體參考下因素:

- (i) 未來三年的業務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的水處理項目共57個,設計處理量約為199萬噸/日,較過往三年明顯增加,上述項目大部份將需要膜輔料,並將在未來三年內陸續投運,按照過往單價預計,並考慮到未來三年內公司將獲得其他新建項目,預計採購的膜輔料的總金額將會進一步上升。
- (ii) 不排除集中建設期會出現某一年度交易金額偏高的情況。鑒於公司在過去三年中出現過由於某一年度項目集中建設、對膜輔料需求激增、導致膜輔料交易金額較高的情況,如二零一八年度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0,540,000元,本公司目前無法準確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總額將以何種比例或方式發生於未來三年,即不排除有可能出現未來三年中某一年交易金額較高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保守的設為人民幣30,000,000元是本公司在可預見情況下,能夠妥善覆蓋本公司實際需求的合理數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 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